**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1 开放课题设置原则**

 为了贯彻“开放、合作、共享、竞争”的方针，吸引优秀科研人员、联合外部丰富资源、加强基础和临床课题研究以及促进高新技术探索，实验室在相关研究领域设立开放课题。

实验室设立和遴选开放课题的基本原则是：符合实验室的核心研究方向；提倡创新，鼓励前瞻性探索研究以及关键技术研究。强调基础和临床学科的交叉融合，促进重大精神障碍的探索研究，并进行技术转化及推广应用。

**2 开放研究基金指南的研究方向**

1）抑郁症发病机制及优化治疗技术研究

2）精神分裂症从预警到治疗研究

3）性取向的基因组学及神经影像学研究

4） rTMS技术在精神疾病中的研究与示范推广

**3 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与经费**

课题研究年限为1-2年，资助额度1-2万元 。

**4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和组织实施办法**

自主研究课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动态调整”的原则，由非实验室人员自由申报。

1）申请的开放课题自由申报，无限定具体课题内容，但仍需围绕重点实验室的几大研究方向进行课题申请。

2）申请者需与合作者（重点实验室的老师）进行联系，申请书必需有重点实验室合作者的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合作者对开放课题承担人课题进展和经费使用负有监督权。

3）申请人可以在“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网站（www.zyjsws.com），下载《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书》，并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应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评审将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并书面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5）课题结束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课题结题报告》，报实验室结题。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分为优、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如评为优者，实验室将优先考虑下一轮资助；评为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评为不通过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6）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中止使用。

7）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等，均应标注“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及相关基金项目编号，英文标注“the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disorder’s manage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需有至少一项成果在单位中标注有“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中文成果）或“the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disorder’s manage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英文成果），或者本实验室的合作者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出现。

**5 经费使用**

 对开放课题人员获资助的课题，资助经费不转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经费仅用于课题负责人及其参加人员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开放课题研究期间，进行资助课题研究时的相关支出。

1）可报销的项目包括：①在与本实验室合作交流中所消耗的材料费、加工费、计算、测试和分析费等。②开放课题使用者或课题相关人员来杭州进行合作研究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

2）所需报销的所有票据均需要该课题的申请人签字，并经合作者认可签字后，方可履行报销程序，并附报销费用清单,所需报销票据发票抬头填写“浙江大学”。

 重点实验室将尽可能地为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提供大力帮助，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可供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使用。鼓励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我实验室与合作者共同进行研究工作，因此资助经费不转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原单位支出的与开放课题相关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

**6 备注**

《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需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式三份），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9日，逾期不候。

《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需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式三份），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9日。

电子版发送至gigi1986@126.com；

邮寄只接受顺丰快递或EMS快递

纸质版寄送至

杭州市城站路5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精神卫生科路静收，邮编：310003 电话：0571-56723005, 0571-56723002

 2015.8.9